

109 年度大膽島觀光營運計畫

109 年 6 月 20 日修訂

壹、營運時間：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3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2 月 28 日受東北季風影響，海象風浪不穩定，暫停開放登島。
- 三、每週一進行島上機具設備檢整及環境清理，當日不受理登島申請。
- 四、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開放受理預約申請。

貳、登島申請對象、資格及時間：

- 一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人。
- 二、外國、陸籍及港、澳人士不受理登島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限為登島前 7 天(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等均列計)。
- 四、申請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(週六、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受理)。

參、申請流程及繳(匯)款期限：

- 一、來電(臨櫃)洽詢船位狀況→確認有船位→繳交報名表及登島費用→經本府核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申請。
- 二、(匯)款期限：完成預約後 3 天內繳交報名表及匯款(繳交期限為登島前 7 天)。
- 三、繳費方式：臨櫃現金繳納【大膽專案辦公室】或匯款或 ATM 轉帳，其餘支付方式皆不受理。

匯帳繳納	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帳戶：金門縣政府大膽營運專戶 帳號：039-058-00664-9
臨櫃繳納	逕至本府觀光處大膽島專案辦公室(金城車站 4 樓)繳納現金 (上班日服務時間：上午 09：00~12：00 下午 13：30~15：00)

- 四、繳費憑證：以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(繳費憑證及報名表，請採傳真方式繳交本府彙整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。若遇例假日或休假日，順延於下一個上班日完成繳費。
- 五、申請登島日期以近二個月為主。(如 5 月 1 日申請者僅可申請 6 月 30 日前)。
- 六、遊客完成登島申請，並完成費用繳納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登島者，得於登島前 7 天(下午 15:00 前)更換登島人員(僅限 1 次)，惟若距登島日未逾 7 天則不得更換，僅可依本計畫第玖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取消退費事宜。
- 七、團體申請(含旅行社等)經本府受理同意後，若欲增加/更換上島人員，得於前

7 天提出申請(僅限 1 次),惟當天若已達總量管制人數或距登島日未逾 7 天,則不予受理增加/更換申請,僅可依本計畫第玖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取消退費事宜。

八、遊客申請「更換人員」時,如因而增加費用,本府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;如減少費用,遊客不得請求返還。

九、遊客辦理登島申請僅能選定「登島日期」,不得選擇當天「航班」,由本府依報名順序或船班人數安排航次,後續由本府採簡訊方式通知遊客航班時間(登島前二~三天通知)。

肆、報名表繳交方式：

1	臨櫃繳交	親洽本府登島申請櫃台辦理(金門縣金城車站 4 樓：大膽專案辦公室)。
2	網路(傳真)繳交	船位電話預約後請於 http://www.lieyudadan-tour.com/ 線上填寫報名表格,或將申請表格傳真(082-371516)辦理申請。表格請於 http://www.lieyudadan-tour.com/ 下載或臨櫃索取。
4	洽詢專線	登島申請洽詢專線電話(082-371518、0800-371518)。

伍、旅遊票券區分：

項次	票種	票價 (新台幣/元)	使用對象
1	全票	1,500	非金門籍之國、內外人士
2	退役官兵優惠票	1,000	曾於金門地區服役之退役官兵本人(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
3	金門籍鄉親優惠票	750	設籍金門縣之民眾(以中華民國身分證為憑)
4	敬老愛心孩童愛陪票	750	年滿 65 歲、未滿 12 歲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,另身心障礙者之家屬陪同 1 人可購本票。
	附記		(1)未滿 3 歲幼童免費(核算至申請登島當日:如申請 109 年 4 月 1 日登島,須為 106 年 4 月 2 日後出生)。 (2)民眾若有攜未滿 3 歲幼童登島,須據實申報,以利船位安排及辦理相關行政作業(如保險等),惟該幼童登島後,不提供餐飲。

(3)購買「敬老愛心孩童愛陪票」者，其年齡核算方式同未滿3歲幼童。

陸、旅遊券內容：

- 一、烈嶼九宮→大膽島觀光船(往返)。
- 二、旅服中心大膽介紹影片觀賞。
- 三、大膽神泉茶坊餐點(每人乙份)。
- 四、全程導覽解說服務。
- 五、保險費(內含觀光船旅遊平安險新台幣300萬元及大膽島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300萬元)。

柒、旅遊券取得方式：

- 一、旅遊券於登船前30分鐘至金門縣烈嶼鄉九宮碼頭候船室向本府派遣之「解說員」領取。
- 二、旅遊券限當天當班使用，當天未搭乘者視同放棄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捌、總量管制：每日登島人數以300名為限(含工作人員)，並視天候及潮汐狀況由本府確認後，適時調整總量管制人數。

玖、退費機制：

一、遊客個人因素行程取消者

- (一)報名及繳款完成後至登島前二日申請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(退費50%)。
- (二)報名及繳款完成後至登島前一日(或當日)申請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(不予退費)。

二、因本府或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候等)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旅客之情事者(如「來金」飛機/船班停航或誤點(60分鐘以上)，需檢附航空/航運公司證明)全額退費，惟不得要求其他賠償，或保留1次調整船班機會(限當月使用，若當月船班均滿則一律採「退費」方式辦理)。

三、退費申請方式：

(一)一般散客：

1. 臨櫃申請：

- (1)申請人逕至本府大膽專案辦公室(金門縣金城車站4樓)辦理，採隨到隨辦

方式受理退費申請。

- (2)申請退費人員為登島本人(請備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駕照、健保卡等其中任一種身分證件)，申請人若非登島本人，除須備妥登島本人之身分證件外，另須檢附「委託書」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(所附身分證件均為「正本」，審查無誤並由工作人員影印留底後，正本當場退還)。
- (3)相關證件備齊後，逕至本府「大膽專案辦公室(金城車站4樓)」填寫退費申請表。
- (4)退款於申請資料審核無誤者，當場以「現金」退還。

2. E-MAIL 或傳真申請

- (1)申請人於「大膽烈嶼跳島遊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ieyudadan-tour.com/>)下載「退費申請表」並填寫相關資訊後，傳真至「大膽專案辦公室(傳真號碼082-371516)或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府專屬信箱(網址：dadan371518@gmail.com)受理退費申請，申請人資料傳真後，須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傳真或上傳成功(電話號碼0800-371518)。
- (2)退款「手續費」由申請人負擔，並自退款扣抵。

(二)旅行社(團體)：

- 1.旅行社代表(申請人)於「大膽烈嶼跳島遊」網站下載「退費申請表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lieyudadan-tour.com/>)並填寫相關資訊後，傳真至「大膽專案辦公室(傳真號碼082-371516)或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府專屬信箱(網址：dadan371518@gmail.com)或親自送交本府大膽專案辦公室(金門縣金城車站4樓)受理退費申請，申請人資料傳真後，須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傳真或上傳成功(電話號碼0800-371518)。
- 2.退款「手續費」由申請人負擔，並自退款扣抵。

拾、遊程規劃：

一、動線

九宮碼頭報到(觀光船發航前30分鐘)→大膽碼頭(航程約25分鐘)→旅客服務中心影片觀賞及內部設施介紹說明→播音站→明威公園→茜露墓園→生明路→神雞墓→北安寺→心戰牆→大二膽戰役紀念碑→神泉茶坊(用餐)→生明路→中01據點→南13據點→旅客服務中心購物→大膽碼頭→九宮碼頭。

- 二、上列行程得依潮汐、觀光船出(返)航時間及相關臨時狀況適時調整。
- 三、每日登島出航時間由本府依潮汐狀況排定，時間約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之間不等，中午 12 時 30 分過後不再出航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遊客於大膽島上衍生之「垃圾」須自行隨船攜回，請勿留置大膽島。
- 二、大膽島全島屬「文化景觀區」，各項設施(含花草)請勿任意破壞或摘折，另大膽島部份範圍仍為「軍事管制區域」，遊客登島後，務必遵循導覽解說人員引導，避免誤闖軍事管制區，另遊程大膽島期間，全程禁止使用「空拍機」。
- 三、遊客未經許可不得攜入釣具、獵具、炊具、動(植)物、煙火(鞭炮)或其他使用時有害生態環境物品，並禁止從事捕獵、生火、餵食、放生、丟棄物品或破壞自然資源狀態及汙染生態環境行為。
- 四、遊客登島活動範圍以公告開放區域及解說員帶隊為限，不得進入其他軍事管制區或未規劃設施開放區域。
- 五、大膽島遊程全程約需 5 小時(含觀光船來回航程)，另本遊程以「步行」為主(概需 3.5 小時)，且島上道路坡度起伏較大需耗費體力，請遊客自行備妥相關輔助設施(如嬰兒車、輪椅、拐杖等)，並確實注意個人身體狀況。
- 六、登島前 2 天本府檢視「海象及天候預測」，若風浪達停航標準或發布豪大雨警報，為維安全，隔天取消登島行程，遊客可申請全額退費或調整登島日期。
- 七、觀光船出(返)航時間由本府視「潮汐」狀況排訂，並於公告網站內保持近 1 個月航班資訊。
- 八、觀光船每航班搭乘人數以 50 人為限(含隨船之工作人員)，本府得依實際狀況適時調整搭乘人數，每航班發航最低人數為 16 人，未達 16 人，得由本府採「併班」方式處理，當日申請登島總人數未達 16 人，得由本府通知取消或調整登島行程。
- 九、每航班遊客須於開航前 30 分鐘攜帶「身分證件」至烈嶼九宮碼頭(候船室)報到，並向本府派遣之「解說人員」領取旅遊券及行程引導。
- 十、遊客身分證件供出港查驗身分，查未經申請完成者，不得上船及登島。
- 十一、登島申請船票批號限本人及預約登島日有效，解說員發放後應自行妥為保管，遺失或未能出示者，均不得上船及登島。
- 十二、遊客不得破壞本島原有狀態，本島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任意攜出；如因研究需要應於公文上書名種類及數量，並於離開時連同核准公文於檢查人員受檢。
- 十三、遊客登島須由專業解說員帶領陪同，應注意落石、坑洞、倒木、蜂、蟲等危險因素，並遵守警告、禁制牌示規定事項。
- 十四、遊客登島後如有任何緊急情況請立即連絡該隊解說員，並務必聽從解說員

指示勿任意掉隊。

十五、本島水域危險，遊客禁止隨意進入海灘戲水、游泳。

十六、神泉茶坊杯盤組僅供用餐時使用，請勿攜出。

十七、本營運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不定期檢討修正並公告之。